

丹江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丹发改〔2020〕24号

市发改局关于对丹江口 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的审查意见

丹江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丹江口经济开发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节能评估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委托国开中咨（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第 44 号令）的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丹江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节能评估区域性统一评价报告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区域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准确适用，节能报告内容深度符合要求。

二、节能评估区域性统一评价使用范围。丹江口经济开发

区包括水都工业园、东环工业新区（含金家湾工业园）、六里坪工业园、浪河工业园和丁家营工业园，2018年9月在原五个园区上进行扩区，扩区后的湖北丹江口经济开发区总面积1220.43公顷。目前，开发区的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已经逐步配套，能源设施已到位，已逐步形成整车和汽车零部件、水资源及农产品深加工、新经济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支柱产业。

三、“十四五”期间能源“双控”预估。丹江口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十三五”期间该片区的能源消费强度和用能总量等控制目标，提出片区的总体定位与发展方向，项目引进原则、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明确了行业分类管理原则、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费的对策措施，提出了建立用能承诺等工作机制。根据十堰市“十三五”能源“双控”目标，结合丹江口经济开发区实际发展情况，预计“十四五”期间丹江口经济开发区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为6%，能耗降低强度控制目标为17%。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10万吨标准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区域节能负面清单。按照抓大放小、松紧适度的原则，以下项目不使用区域节能评估报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 (一) 六大高耗能行业的项目；
- (二) 新增煤炭消费的项目；
- (三) 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审查的项目。

五、区域节能审查意见的使用。除国家发展改革委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年综合能耗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度的项目无需再进行节能审查外，丹江口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外的其它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承诺备案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在项目开工之前向市发改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在需要出示节能审查意见场合，书面承诺应与本文件结合使用。

六、承诺备案的使用。区域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应在与可研报批之时，企业投资项目应在备案之后、开工建设之前，向市节能审查机关提交使用区域节能评估成果进行节能审查的申请，并对项目作出备案承诺。所在地节能审查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承诺，对照区域节能审查意见的总量控制目标、单位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能耗指标等负面清单等内容，对符合要求的实行备案管理，并进行批复。当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能源消费量、节能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节能审查机关在接到项目单位申请后，不再单独组织机构评审，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于审查发现不符合使用区域评价成果条件的项目，通知项目单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七、事中事后的监管。丹江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强对区域内行业准入、企业节能工作的日常管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事后监管，督促其认真贯彻落实区域节能评估报告